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減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7,909	35,800	7,891	22.0%
毛利	25,372	26,012	640	2.5%
毛利率	91%	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35	19,444	17,609	90.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142	10,823	5,681	52.5%

附註：本集團透過向本公司股東作實物分派成功分拆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民生珠寶」)。民生珠寶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珍珠珠寶業務。民生珠寶於2014年10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因此，珍珠珠寶業務於2014年9月30日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4年9月30日珍珠珠寶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股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7,909	35,800
銷售成本		<u>(2,537)</u>	<u>(9,788)</u>
毛利		25,372	26,012
其他收益		872	1,366
其他收入／(支出) — 淨額		4,935	(448)
銷售開支		(2,653)	(1,965)
行政開支		(18,681)	(9,199)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u>—</u>	<u>21,919</u>
營運溢利	5	9,845	37,685
財務收益		2,256	598
財務成本		<u>(1,570)</u>	<u>(2,148)</u>
財務收益／(成本) — 淨額		686	(1,5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8</u>	<u>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39	36,150
所得稅開支	6	<u>(5,856)</u>	<u>(13,542)</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683	22,6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	<u>5,142</u>	<u>10,823</u>
期內溢利		<u>9,825</u>	<u>33,431</u>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35	19,4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142	10,823
		6,977	30,26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48	3,1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848	3,164
期內溢利		9,825	33,4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4港仙	1.52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40港仙	0.84港仙
		0.54港仙	2.36港仙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4港仙	1.50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40港仙	0.83港仙
		0.54港仙	2.33港仙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	<u>9,825</u>	<u>33,43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5,675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u>1,384</u>	<u>1,75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除稅淨額	<u>1,384</u>	<u>17,43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09</u>	<u>50,864</u>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8,361	41,862
非控股權益	<u>2,848</u>	<u>9,002</u>
	<u>11,209</u>	<u>50,864</u>
期內本公司股東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2,102	23,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259</u>	<u>18,782</u>
	<u>8,361</u>	<u>41,86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96,515	996,515
在建投資物業		67,536	67,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92	123,635
預付租賃款項		154	154
預付款項		174	34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84	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67
		<u>1,091,655</u>	<u>1,191,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	78,282
發展中物業		190,098	142,752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185,349	186,29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2,513	103,576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328	21,775
當期應收所得稅		7	7
現金及等同現金		232,713	392,355
		<u>656,008</u>	<u>925,038</u>
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股東之出售組別 資產	11	<u>359,429</u>	<u>—</u>
		1,015,437	925,03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03,274	408,4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951	116,704
借貸		157,800	125,4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285	2,961
		<u>680,310</u>	<u>653,559</u>
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股東之出售 組別負債	11	<u>101,990</u>	<u>—</u>
		782,300	653,55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33,137	271,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4,792	1,462,9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039	213,602
借貸	37,800	175,600
	239,839	389,202
資產淨值	1,084,953	1,073,70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8,019	128,019
儲備	808,014	799,617
	936,033	927,636
非控股權益	148,920	146,072
總權益	1,084,953	1,073,70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附註11及12，於2014年6月，本集團實行並展開分拆行動。分拆其後於2014年10月17日完成。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珍珠珠寶業務極有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故此，珍珠珠寶業務於該日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合，並於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因此，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將珍珠珠寶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而珍珠珠寶業務所分佔之資產及負債已予分類為持作分派予股東之出售組合，並於2014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上述重新呈列對於2014年3月31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誠如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編製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應用之會計政策與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之披露」。管理層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本或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概無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包括(i)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ii)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及(iii)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銷售	2,017	14,413
租金收入	<u>25,892</u>	<u>21,387</u>
	<u>27,909</u>	<u>35,8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珍珠珠寶銷售	<u>153,850</u>	<u>131,231</u>
總收入	<u>181,759</u>	<u>167,03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本集團按照業務之性質及產品之特性分開構架和管理其營運業務。本集團之每個可報告之業務分部代表了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可報告之業務分部不同。可報告之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i) 珍珠珠寶—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
- (ii) 物業—發展、投資、銷售及租賃物業。

如附註11所披露，於分拆後，本集團不再進行珍珠珠寶業務，而珍珠珠寶分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物業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入	28,905	153,850	182,755
跨分部收入	<u>(996)</u>	<u>-</u>	<u>(996)</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7,909</u>	<u>153,850</u>	<u>181,759</u>
分部溢利	<u>17,881</u>	<u>8,116</u>	<u>25,997</u>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 業務—物業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入	36,433	131,231	167,664
跨分部收入	(633)	—	(63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5,800</u>	<u>131,231</u>	<u>167,031</u>
分部溢利(附註)	<u>39,795</u>	<u>11,959</u>	<u>51,754</u>

可報告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	25,997	51,754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995	(998)
股息收入	872	917
購股權開支	(36)	(87)
公司開支—淨額	<u>(12,173)</u>	<u>(3,4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655</u>	<u>48,109</u>

附註：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之金額已重列，以與就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報告之呈列保持一致。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物業 千港元	出售組別—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9月30日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u>1,666,060</u>	<u>359,429</u>	2,025,489
公司資產			66,275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u>15,328</u>
總資產			<u>2,107,092</u>

4. 分部資料(續)

	物業 千港元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u>1,753,981</u>	<u>329,424</u>	2,083,405
公司資產			11,289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u>21,775</u>
總資產			<u>2,116,469</u>

5. 營運溢利

以下為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3,995)	998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52	6,149	31,495	29,957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	-	-	(2,305)	(26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撥備回撥)	693	-	1,711	(1,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	696	2,874	2,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入)	-	-	174	(80)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6)	(5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58	4,200
中國土地增值稅	2,447	4,268
	<u>6,659</u>	<u>7,901</u>
遞延所得稅	(803)	5,641
	<u>(803)</u>	<u>5,641</u>
期內開支淨額	<u>5,856</u>	<u>13,5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3年：16.5%) 計算。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乃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及撥備，土地增值額指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支。

7. 股息

於2014年11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定不向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於2014年9月26日，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把民生珠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定義見上市文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批准已於2014年10月16日取得，及民生珠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分派(定義見附註12)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17日，民生珠寶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35</u>	<u>19,444</u>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80,190</u>	<u>1,280,19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14</u>	<u>1.52</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5,142</u>	<u>10,823</u>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80,190</u>	<u>1,280,19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40</u>	<u>0.84</u>

8.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上述股數代表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另加假設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35</u>	<u>19,444</u>
經調整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93,138</u>	<u>1,297,126</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14</u>	<u>1.50</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5,142</u>	<u>10,823</u>
經調整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93,138</u>	<u>1,297,126</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40</u>	<u>0.83</u>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並無重大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因此，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2014年3月31日，在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貨款為61,237,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無逾期	-	17,344
逾期1至60天	-	31,143
逾期61至120天	-	7,767
逾期120天以上	-	4,983
	<u>-</u>	<u>61,237</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在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貨款為556,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6,586,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	6,227
逾期61至120天	-	50
逾期120天以上	<u>556</u>	<u>309</u>
	<u><u>556</u></u>	<u><u>6,586</u></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股東之出售組別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決定並實施一項計劃，將本集團珍珠珠寶業務分派予其股東並啟動分派該業務之流程。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珍珠珠寶業務極有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故此，珍珠珠寶業務於該日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合，並於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因此，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將珍珠珠寶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而珍珠珠寶業務所分佔之資產及負債已予分類為持作分派予股東之出售組合，並於2014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9月26日通過之決議案，建議本集團以介紹形式將民生珠寶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民生珠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特別股息分派，從而分拆其珍珠珠寶業務，詳情載於民生珠寶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分拆實際上是將珍珠珠寶業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分拆隨後於2014年10月17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2。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股東之出售組別(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153,850	131,231
銷售成本	<u>(96,156)</u>	<u>(88,641)</u>
毛利	57,694	42,590
其他盈利—淨額	261	775
銷售開支	(5,152)	(8,029)
行政開支	<u>(44,469)</u>	<u>(23,574)</u>
營運溢利	<u>8,334</u>	<u>11,762</u>
財務收益	285	197
財務成本	<u>(503)</u>	<u>—</u>
	<u>(218)</u>	<u>1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16	11,959
所得稅開支	<u>(2,974)</u>	<u>(1,136)</u>
期內溢利	<u><u>5,142</u></u>	<u><u>10,823</u></u>

於2014年9月30日，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及有關之負債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6
存貨	86,36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558
現金及等同現金	<u>59,222</u>
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股東之出售組別資產	<u><u>359,429</u></u>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40,2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15
借貸	46,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750</u>
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股東之出售組別負債	<u><u>101,990</u></u>

12. 結算日後之事項

以下為於2014年9月30日後發生之事項：

於2014年9月26日，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把民生珠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定義見上市文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分派」)。

於2014年10月16日，當分拆成為無條件後，聯交所批准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分拆已成為無條件，及民生珠寶全部股份已根據分派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16日，民生珠寶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2014年上半年」)之業績。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7,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3年上半年」)：3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6.9%。每股基本盈利為0.54港仙(2013年上半年：2.36港仙)，較去年同期下跌77.1%。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分拆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民生珠寶」)獨立上市而進行一系列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股權架構。民生珠寶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從事珍珠及珠寶業務。

於2014年6月25日，民生珠寶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介紹形式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分拆已於2014年10月17日完成，而民生珠寶及其附屬公司(「民生珠寶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分拆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珍珠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往後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銷售及租賃中國、香港及海外物業。

於本期間內，因租金改善及租戶增加，推動中國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租金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現正在華東國際珠寶城興建兩幢住宅公寓及一幢綜合商業樓宇，預期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15年6月落成。其後本集團將發展一間酒店作為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一期之最後一項建設工程，惟目前尚未確定何時動工。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展開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二期發展工程。本集團現正就發展規劃與地方政府進行磋商，建議收購事項須以競投／招標形式進行。根據初步建議，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二期將包括住宅公寓、商業樓宇及一個交易中心。然而，發展規劃可能作出修改，最終有待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磋商後達成共識，方可作實。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物業分部

於本期間內，物業分部之收入為27,9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35,800,000港元)，包括租金收入25,9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21,400,000港元)及物業銷售2,0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4,400,000港元)。於本期間，華東國際珠寶城繼續為物業分部貢獻大部分收入，佔本分部總收入70.1%(2013年上半年：79.8%)。

本期間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產生的租金收入因現有租戶之租金上升而增加4,500,000港元至25,9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21,400,000港元)，增幅為21.0%。銷售物業收入主要反映華東國際珠寶城在以往年度落成的公寓之銷售及減少12,4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4,400,000港元)，減幅為86.1%。

於本期間內，物業分部應佔毛利減少600,000港元至25,4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26,000,000港元)，減幅為2.3%，其主要原因乃上述公寓銷售減少。毛利率上升18.3個百分點至91.0%，去年同期則為72.7%，這是由於出租業務擁有較高的毛利率。

珍珠珠寶分部

於本期間內，珍珠珠寶分部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53,9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31,200,000港元)及57,7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42,600,000港元)。珍珠珠寶分部期內溢利減少5,700,000港元至5,1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0,800,000港元)，減幅為52.8%。該減幅主要由於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於分拆完成後，珍珠珠寶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7,8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0,0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63,2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32,8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28,2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71,0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42,800,000港元)，升幅為65.9%，其主要原因為在本期間有關分拆之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費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本期間減少23,3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30,300,000港元)，跌幅為76.9%，其主要原因為(1)有關分拆之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費用；(2) 2013年上半年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及(3) 2014年上半年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之淨影響。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085,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073,700,000港元)，增加1.1%。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91,9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92,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產淨值為233,1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71,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倍(2014年3月31日：1.4倍)。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計息之借貸總額為242,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01,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22倍(2014年3月31日：0.28倍)。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之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為243,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43,000,000港元)，其中仍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為55,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55,400,000港元)。計及已承諾待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預期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以及中國之持作出售竣工物業作為抵押，總賬面值為544,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544,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共2,7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採用上述貨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儘管如此，本集團須承受若干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該等交易以歐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640名僱員(物業分部約100名及珍珠珠寶分部約540名)，當中約60名在香港工作。於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38,8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36,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財務擔保

於2014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一家銀行簽立之按揭合作協定就華東國際珠寶城物業若干買家作出之按揭保證，本集團最大風險為27,2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7,400,00港元)。

展望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地產業務。面對未來之艱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監控成本，同時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配合全球經濟復甦，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審慎管理流動資金，以於當前難以預料之金融環境中維持現金靈活性，把握任何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地產行業新業務及同時發展機會。

企業管治守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內)，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儘管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認為，各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與按三年指定任期委任彼等具有相同作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副主席)、甄秀雯小姐及鄭嘉汶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自2014年10月16日起，鄭松興先生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甄秀雯小姐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馮逸生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世先生及梁奕曦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16日起生效；鄭大報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16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鄭世先生、梁奕曦先生及鄭嘉汶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於馮逸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因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的規定。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於2014年10月16日後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來填補空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華先生及喬維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鄭大報

香港，201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世先生、梁奕曦先生及鄭嘉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